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33905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2,000 元聘僱未經許可之印尼籍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（市招：○○小館）從事廚房助手工作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（下稱臺北市調處）派員會同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4 月 5 日當場查獲，並以 106 年 4 月 7 日北維字第 10643556820 號函移

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4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3390510 號函通知訴

願人陳述意見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並衡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該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6 月 8 日北市勞

職字第 10633390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7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

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 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

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..... 說明：..... 三、..... 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.....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..... 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

書

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.....。」

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：「..... 說明：..... 三、另本法第 8 條

規

定：『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』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，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，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；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，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..... 揆諸立法原意，本條但書所稱之『按其情節』，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，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，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，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，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，負有查詢義務..... 倘行為人並非『不知法規』，縱屬初犯，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.....

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 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

20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接手經營不久，無暇親自查證應徵者○君之身分證件，並委任前負責人○○○面試，並約定試用 5 日之內提供身分證件，否則不允錄取任用；臺北市調處等人員抓獲○君時，也並非於店內工作時間，而是在店外，並強押至店內廚房假裝工作拍照取證，當時店內無任何一人，故過程是否不當有所瑕疵；請念訴願人首犯，給予勸導機會，撤銷罰鍰。
- 三、查訴願人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，未經申請許可即以月薪 3 萬 2,000 元聘僱○君於系爭餐廳內從事廚房助手工作，有臺北市調處 106 年 4 月 5 日詢問訴願人及○君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接手經營不久，無暇親自查證○君身分證件，並委由他人面試，約定後補身分證件，否則不允錄取任用；臺北市調處等人員在店外抓獲○君時，並非工作時

間，而強押至當時無人之店內廚房假裝工作拍照取證，故過程有所瑕疵；請念首犯，給予勸導機會撤銷罰鍰云云。按雇主禁止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工作，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；違反者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。查卷附臺北市調處 106 年 4 月

5 日訪談訴願人製作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：「.....問：本處.....會同臺北市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人員，於 106 年 4 月 5 日，在雲南泰式料理店『○○小館』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）查獲你非法僱用逾期居留、非法打工之印尼籍人士○○○，你是否瞭解並願意接受本處人員詢問？答：願意。問：本處在雲南泰式料理店『○○小館』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）查獲你非法僱用逃逸外勞，是否實在？對查獲過程有無異議？答：沒有。.....問：職業、職稱為何？經營商店名稱、地址為何？答：106 年 3 月間『○○小館』的原負責人○○○告訴我，她出了車禍且家裡發生一些事情，想要把店頂讓給我，問我有沒有興趣接手，所以我於 3 月 18 日自上一位負責人○○○接手『○○小館』，並擔任實際負責人迄今，『○○小館』的地址是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。.....問：（提示：○○○照片）該外勞○○○（綽號○○）是否係你僱用之外勞？答：（經詳視後作答）是的。問：該外勞.....是由何人介紹前往工作？答：.....於 106 年 3 月底來『○○小館』自己來應徵廚房助手，並於 4 月 1 日開始工作，由於當時處於交接期間我忙不過來，就請○○○幫忙我應徵，不過我是.....實際的雇主。.....問：.....其有無提出身分證明文件？你有無要求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？答：○○來應徵時說他自己是學生，他說他有工讀證並說之後會提供，我因為人手不足就先讓他過來工作。.....問：你於何時開始僱用○○○（綽號○○）？工時為何？工作薪資為何？答：我於 4 月 1 日開始雇（僱）用.....當初是提到一天工作 8 個小時，工作時間是上午 10 點至下午 2 點、下午 5 點至 9 點半，一週工作 6 天，一

個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2,000 元。但實際上他只有工作 5 天，從 4 月 1 日到 4 月 5 日，因此

我於 4 月 5 日下午支付他 5,000 元。.....」另查卷附臺北市調處 106 年 4 月 5 日訪談○○君

製作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：「.....問：.....現職.....？答：.....自今（106）年 4 月 1 日開始在○○小館餐廳從事清潔工作.....。.....問：在○○小館（址設：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）查獲你是逾期居留、非法打工的外勞是否實在？現場有何人在場？答：我確實是逾期居留、非法打工，當時除了我之外，還有餐廳老闆○○○的哥哥也在現場。問：你對查獲過程有無異議？答：沒有。問：在查獲地點○○小館（址設：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）工作起訖時間？工時為何？從事何工

時
作？答：我在○○小館每週工作 6 天..... 每天上午 10 時至下午 14 時、下午 17 時至 21

為工作時間..... 主要負責洗碗、切菜、掃地及拖地等廚房內場清潔事務。..... 問：工作薪資為何？..... 答：..... 每個月..... 三萬多元..... 。問：（提示：查獲時現場照片）該照片是否為你平日工作地點及工作情形？答：（經詳視後作答）確實是我平常工作的地點及在廚房內的工作情形。..... 。」並經訴願人及○君簽名確認，有臺北市調處 106 年 4 月 5 日調查筆錄、○君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僑）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訴願人為「○○小館」之實際負責人，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觀諸前開調查筆錄，訴願人及○君均對查獲過程無異議，訴願人疏未檢查應徵人員身分證件致生違規情事，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據。

五、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、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

8 號及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

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；又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乃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，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，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，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，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，負有查詢義務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、因不諳法令且未知查驗證件相關規定，致證件查驗不完全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，然訴願人是否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及未知查驗證件相關規定致證件查驗不完全，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，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及未知查驗證件相關規定致證件查驗不完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，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